

护照、旅行证遗失/被盗/损毁情况说明

本人姓名： 性别：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出生地： 国 省 市（县）
原持由 公安厅（局）/中国驻 大使馆（总
领馆）签发的第 号护照、旅行证遗失/被盗/损毁。
来巴林目的：☐短期旅游/商务/探亲；☐长期准证或永久居
留证件遗失、被盗或损毁经过如下：（请据实填写）

我已被告知并确认，一旦提交申请，原护照、旅行证即被宣布作废。即使遗失的证件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，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，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（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由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代签）

注：请仔细阅读相关告知，如实填写或抄写以上内容，签名后拍照在 APP 上传